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恒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	杨珊珊	
办公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电话	0854-2441118	0854-2441118	
电子信箱	Lj@chanchen.com	yangs@chanch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4,837,237.35	796,423,688.36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827,511.95	56,096,541.38	4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844,121.18	62,823,293.84	2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071,586.43	167,707,551.84	-5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14	0.1417	42.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14	0.1417	4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2.97%	1.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47,753,011.60	2,821,236,921.08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2,234,890.33	1,989,946,693.89	-1.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2020

贵州川恒化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摘要

韦柳青	境内自然人	0.14%	580,000	0	
王佳才	境内自然人	0.11%	450,000	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子军为川恒集团董事,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不属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1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0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281,270,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1,280,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989,4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7CDA4029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32,598,885.19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0年半年度“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14,561,612.02元,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部分为利息收入,该科目已在报告期内建设完成,该专用账户已注销。

2020年半年度“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部分付款条件未成就,未支付相关款项,专户资金获得利息收入6,492.37元,支付手续费180.00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262,062.8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了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合计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3546001040014002	---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3546001040015546	4,262,062.86	4,262,062.86	
合计		4,262,062.86	4,262,062.86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于2017年9月14日、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9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

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2019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双方于2019年12月23日签订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2020年1月19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福麟矿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0-003),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年5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98.94万元的用途由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变更为:1、“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478.94万元;2、“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投入14,52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2019年8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变更①“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募集资金9,478.94万元,变更②“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部分募集资金4,730.00元,共14,208.94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现金管理收益,合计总额为152,550,020.93元(包含截至2019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未包含尚未到期的理财收益及应取得的利息收入,待取得后一并计入),用于收购贵州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以下简称“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半年度公司未有发生超募资金相关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彭海洋、张海波、刘胜安、段海强、宋家骅、胡仕华、余海航,合计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在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05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半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已建设完成,“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在报告期内已正常生产开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本公告同时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90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盛发展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2020年7月9日	大宗交易	2,720,000	9.52	0.5900%
2020年7月15日	大宗交易	1,820,000	8.1	0.4008%
合计		4,540,000		0.9999%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91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号)。公司股东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发展”)计划自2020年7月4日起15个交易日(针对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3个交易日(针对大宗交易方式)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号)。

近日,公司收到永盛发展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的告知函》,永盛发展于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15日期间,合计减持4,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于公告。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布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增持变动1%的公告格式》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永盛发展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华连路138号金融中心A1幢21层2104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	爱迪尔	股票代码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变动原因(可多选)		有□ 无□

是否为公司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A股	2,720,000	0.5900%		
A股	1,820,000	0.4008%		
合 计	4,540,000	0.99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权行政划转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840,000	3.7088%	12,300,000	2.70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40,000	3.7088%	12,300,000	2.70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	16,840,000	3.7088%
		12,300,000	2.708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部署疫情防控措施,避免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夯实主营业务,积极推进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再融资事项。主要工作简述如下:

1、积极防控疫情,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对社会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为避免新冠疫情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积极部署防控措施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新冠疫情对公司上半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影响有限。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80,483.72万元,同比增长1.06%,利润总额10,524.98万元,同比增长40.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82.75万元,同比增长46.09%。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主要产品成本有所下降,虽然销售单价也有所降低,但不及成本下降幅度大,因此毛利率同比上升,且期间费用也同比下降,因此经营业绩同比上升。

2、积极推进再融资事项,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

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经证监会审核,在报告期内获得审核通过,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主要为在广西扶绥投资建设“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有望扩大公司现有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拓宽产品领域,实现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3、完成部分募投项目建设,丰富产品结构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投资项目之一“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建设,目前正在逐步投产释放产能,积极投入新产品市场。新产品聚磷酸铵采用全湿法磷酸制备,成本低,具备水溶、高养分、具有螯合力等特点,不仅可以作为大量元素水溶肥非常理想的原料使用,也可以作为掺混肥原料,提高肥效。

4、实施半水磷石膏充填技术工业化生产项目建设,解决磷石膏消耗问题

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改性磷石膏凝胶材料生产装置”,依托自主研发的“半水磷石膏改性凝胶材料及充填技术”实现磷石膏充填技术的工业化生产,该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望解决公司部分磷石膏的消耗问题,同时大幅度提高矿山回采率和磷石膏综合利用水平,降本增效效果显著。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97,900,000.00	14,561,612.02	98,088,237.21	100.02%	2020年3月31日	-785,120.09	否	否	
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153,173,587.09	0.00	149,072,260.00	97.22%	2019年12月31日	8,081,631.70	是	否	
合计	-	251,073,587.09	14,561,612.02	247,160,497.21	-	-	7,296.439.61	不适用	否	